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575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 八仙山公园停车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八仙山公园停车场项目划拨供地的请示》（晋园林〔2024〕27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经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1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2〕835号）批准，位于西园街道王厝社区的国有建设用地0.8298公顷（原地类为属西园街道王厝社区集体所有的旱地0.7308公顷、林地0.019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672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126公顷），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八仙山公园停

车场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，由你单位与西园街道办事处商定支付。

四、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804330 元（其中耕地开垦费 87696 元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343224 元、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373410 元），耕地占用税、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。

五、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〔2022〕835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21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，西园街道办事处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8 日印发
